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953名職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108名），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職員。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薪酬。員工之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營業地之現行勞工法例提供。該計劃之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